

# 印加文化

陳怡君 [emiliamaja@hotmail.com](mailto:emiliamaja@hotmail.com)

陳怡伶 [li616@hotmail.com](mailto:li616@hotmail.com)

王定國 [wtkcamilo@hotmail.com](mailto:wtkcamilo@hotmail.com)

林麗潔 [espdelia@hotmail.com](mailto:espdelia@hotmail.com)

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 印加帝國的歷史：

十一世紀時，印加族從秘魯南部的安地斯高原竄起；並於十二世紀成為擁有寬約 500 公里、長約 3000 公里，自今日的厄瓜多、哥倫比亞、秘魯、玻利維亞、智利及阿根廷部分版圖的大帝國。由於領土幾乎囊括了南美洲半壁江山，且其建築農業與醫療也都十分進步，人民亦生活富庶，因此有「美洲前哥倫布時代的羅馬帝國」之稱。其首都設於庫斯科 (Cuzco) --- 意為「大地之臍」，是印加子民心目中的世界中心。

西元一五三二年，西班牙將領法蘭西斯科·皮薩洛 (Francisco Pizarro) 率軍征服秘魯北部高原，並將印加國王阿塔華巴 (Atahualpa) 處死；印加帝國的四百年興盛也隨之走入歷史。戰敗後，印加帝國成了西班牙人的傀儡政權，但西班牙人的肆意掠奪曾使印加人群起叛變，於深山建築了維卡邦巴之城 (La ciudad de Vilcabamba)，企圖再造昔日威風。然而，經過四十年仍未成功；印加帝國的最後一位國王圖派卡瑪魯 (Tupac Amaru) 也被西班牙人所殺害。

在西班牙人長達三百年的統治下，印加文明幾乎被摧毀殆盡。掩蓋於群山、荒草與樹木之中，占地三百二十五平方公里，座落於秘魯境內高二千四百公尺安地斯山巔的馬丘比丘 (Machu Picchu) 遺址，直至西元一九一一年才被發現。遺址內存有許多寺廟、祭壇、貴族宅第、民宅和梯田；據考古學家研究，馬丘比丘大約建於西元十五到十六世紀，擁有八十年歷史，之後便遭到遺棄。它的宏偉以及與

周圍環境融為一體的美令人讚嘆不已；可惜，印加帝國沒有文字，並未對這段歷史存有任何記載。為了保護這座歷史古城，秘魯政府已於西元一九八一年劃定了馬丘比丘歷史區；一九八三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並將它列為歷史與自然的雙重瑰寶。



圖一 馬丘比丘 (Machu Picchu)



圖二 庫斯科 (Cuzco)

#### 政府組織與社會制度：

印加人稱他們的帝國為塔婉廷蘇約 (Tahuantinsuyu，意為四方位)，以庫斯科為中心，向東西南北擴充版圖而建立大帝國。帝國主要分為四個行政區：青恰蘇由 (Chinchasuyo)、安迪蘇由 (Antisuyo)、昆迪蘇由 (Cuntisuyo) 及可亞蘇由 (Collasuyo)，國王為地位最高且擁有絕對權力的人，國王之下設有四位地方長官來輔佐國王，地方長官之下再區分成由 10000、1000、500、100 戶居民所組成的團體 (Agrupación)，各個團體分別由稱為「庫拉卡」(Curaca) 的長官負責管理。各戶以夫婦為核心，同時也是盡貢納與勞役義務的最小單位。

整個印加帝國的社會階級劃分是非常嚴明的，大致可細分如下：

- 一、 國王 (Sapa Inca 或 Inca，意為太陽之子 (el hijo del Sol)) 為世襲制。可以妻妾成群，但正室為其大姐，以維持印加帝國的純正血統。王室繼承人由正室的兒子中較為賢能的一位繼任，如正室無子嗣，則由所有嬪妃的兒子中選出一位。
- 二、 皇室貴族與特權貴族。前者由國王家族成員組成，負有選出未來國王、高級政府官員及祭師的責任。後者的成員來自對國家有功的行政官員及軍事將領。
- 三、 省的政府官員，稱為「多克里可」(tocrico)，有巡視各省而向國王據實以報的職責，同時也負有領導庫拉卡之責。
- 四、 「庫拉卡」。為地方長官，負責監管人民向國王納貢繳稅之事。而庫拉卡本身是不需納稅的，相反地，國王還會送他們金銀珠寶、美女及奴隸等供其享用。
- 五、 平民階級。又可分為三：「阿敦魯納」(hatunruna)，農人、低層公務員手工藝者屬之；「米第馬耶」(mitimae)，對國王盡忠且願意到新疆土植墾的男人及礦工等屬之；「雅納可納」(yanacona)，王室的僕人及年老的佣人屬之。
- 六、 士兵及神職人員。士兵負責國王權力的延伸及加強，而保衛國王之責為專業士兵之職。神職人員即祭司，居住於較重要的廟宇，最高職位的祭司名為「烏伊雅可·烏母」(huillac umu)，地位和國王相當，通常由國王的兄弟或叔伯擔任。
- 七、 「阿可雅」(aclla) 即獻給太陽神的處女 (Virgenes del Sol)，她們得接受女子教育中心的訓練方可司職侍奉太陽神之事務。

#### 法律與稅務：

印加法律對待皇室貴族比平民要來的寬鬆。雖然如此，印加法仍看重人的生

命，他們不會輕易判人死刑，所以，常會出現許多累犯的案例。他們對於罪犯的處理方式通常是：將他關在一個有野禽猛獸的監牢裡，或處以肉刑、罷黜其官職或沒收財產…等等。

關於稅務方面，帝國政府強制人民須賦重稅。然而，皇室貴族、政府官員及神職人員則免賦稅。但政府亦有較人性化的一面，對於一些弱勢居民，如：寡婦、久病未癒的人、殘障人士並不會要求他們履行此項義務。

### 經濟基礎：

印加人按照自古以來的傳統方式 --- 農業 --- 為其生活之本。他們在國家所分配的土地上耕作與收穫，並飼養家畜。收成後的作物和農產品皆屬帝國政府所有，政府再經由配給制度公平地發放給每一戶人家。人民有義務為政府做這些農活，且一切活動必須以團體之間的互助合作來進行。政府為了發展農業還建造了灌溉渠道、導水管與儲糧倉庫，此外，更教導農民使用有機肥料。為了避免土地貧瘠，他們以輪種的方式來耕作。總括以上各種要件皆有利於土地的開發與利用。而帝國內的土地是屬於集體財產，可分成三個部分：太陽之地 (las tierras del Sol) --- 這塊土地所產的物品是用來祭祀神明及供養神職人員；帝王之地 (las tierras del inca) --- 其產品是供給給皇帝、貴族、官員及軍隊；村民之地 (las tierras del pueblo) --- 顧名思義是供養一般平民的土地。

對印加人而言，商業貿易並不盛行，但無論是靠海、依山或熱帶雨林的居民皆是以「以物易物」為主要活動。

### 風俗民情：

印加帝國的君主相當重視人口的增長。溺嬰及通姦等事件是絕對禁止的，而賣淫更是不允許發生在帝國境內。對印加人而言，婚姻這一件人生大事是義務，亦是強制性的。政府設了一套試婚法，一對未婚男女在結婚之前，必須同居幾年，如果相處不甚融洽，就不能結婚且還要回自己雙親的家去住，在這幾年當中，如

果他們生了小孩，那麼在分居之時，小孩則歸屬母親。這一套試婚法至今仍續用於秘魯安地斯山區的居民。

在印加人舊有的觀念裡，婦女一旦懷孕了，一切生產過程都必須靠自己，且在短暫的休養後，即要馬上回去做家事。婦女要是生了雙胞胎或是生下一個天生缺陷的嬰孩或在懷孕初期流產，都會被視為是不吉利的。所以，一對夫婦只要是遭遇到這些事，在傷心之餘，還需齋戒一段時間，不食辣椒也不喝奇恰酒 (Chicha, 一種玉米酒)。

### **教育：**

印加人很注重小孩子的教育。一個貴族的小孩從小即被政府與父母要求要讀書，增加智識，男孩子還要學習打仗、打獵和做一個勇士；而一個平民小孩，雖不能接受智識教育，但他有絕對的權利接受體能教育。

### **語言：**

印加人的語言為克婁亞語 (quechua)，而這正是帝國的官方語。不過，他們並未發展出文字，克婁亞語只是一種口說語，政府藉著它的普及性，來促進印加帝國政治的貫徹化。因此，有關印加文明的歷史資料，主要來自十六世紀中葉之後，西班牙征服者根據口傳而寫下的紀錄。

### **建築：**

印加人建築技術十分精良，所以直到今天，他們的灌溉系統、寺廟、碉堡、宮殿和諸如馬丘比丘之類的城市建築才能維持不墜，而石材建築的接縫之間雖不塗灰泥，卻連刮鬚刀鋒也插不進去。這一切都是不懂得如何運用輪子、鐵和文字的情況下，就已經造就出來的成果。但是他們在建築上少有裝飾性的雕刻，只有在小件的日用品或紡織上才發揮他們的想像力。

## 宗教與國家祭典：

印加人每征服了一個土地之後，便將此一新增的領土和家畜分為國家的土地家畜及宗教用的土地、家畜（即隸屬於太陽）。在祭典中所需的大量供品和犧牲，大部分是織物及駱馬、羊駝等家畜，印加人通常以將其燃燒的方式獻祭給神明。因此，每年光是祭典中所燃燒掉的織物和牲畜，數量可說是十分龐大。此外，伴隨著祭典而舉辦的，通常是盛大的宴會，而為了供應宴會所需的大量的玉米酒，居住於太陽神殿中的女祭司們必須在宴會一個月之前就開始釀造。因此，隸屬於太陽（即宗教）土地上所有的生產物和家畜，都是為了製造織物、釀造酒以及獻給神明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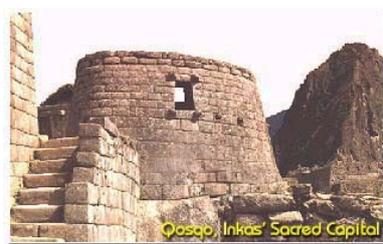
印加帝國不排斥其領土上不同民族的宗教，但在這些信仰之上，另外將太陽神殿的祭祀儀式，定為國家級的重要宗教儀式。在首都庫斯科幾乎每月都舉行盛大的宗教慶典，其中最重要的三種祭祀活動分別是夏至、冬至以及雨季開始之時的祭典。

夏季的祭典是為了祈求太陽正常運轉、世界安定、物產豐饒及子孫綿延。雨季初期所舉行的是驅逐不幸、厄運及疾病的祭典；非出生於庫斯科的人，在起初的四天內，必須遠離庫斯科，到離庫斯科十公里以外的地方。男子們全副武裝，排成隊伍一面叫喊：「邪惡滾蛋！」一面往帝國的四個方向前進，直到距離帝國數公里遠之處，會有另一個隊伍來接應，以此種接力的方式，將「邪惡」帶到河邊，隨河水飄流遠去。第五天起，所有的人便一同參加歌舞、宴會及獻供等儀式。

冬季的祭典也兼作成年式，印加少年們先是領取投石用的繩索和兜襠布，被鞭打數次後，之後便參加跑步的競賽。儀式結束時，少年們便在耳朵上穿洞並且戴上黃金耳飾，表示他們已被承認是健壯的成年人了。第二個月，這些少年們被分為兩組，在皇帝面前表演模擬戰，並且燃燒此後一年內供奉給神的供物，撒佈於河川中，另外，將食物的殘渣、所穿著的衣服、裝飾品等投入河中，年輕人們便沿著河流一路追趕著這些物品，直到歐良泰坦波（約一天腳程）；三天之後便依其抵達的先後順序，帶著槍、鷹、青蛙返回庫斯科。

在種種的慶典儀式中，最重要的主角，除了皇帝之外，就是太陽、創造主、雷神等印加宗教之中三大至高無上主神。而在慶典中，除了上述三大主神的像之外，歷代皇帝的木乃伊，來自全國各地的神像都前往庫斯科參加慶典；尤其是在冬季的慶典中，連月亮女神像也會參加此一盛會。這些在印加領土上各個民族間舉行的國家級的宗教慶典儀式，也具有統一宗教的作用。

在印加帝國的領土上，各地都建有至高神的神殿，每個神殿皆有祭司負責管理，其中以太陽神殿 (Templo del Sol) 及該神殿的祭司地位最為崇高；而死去皇帝的木乃伊則由其親人負責管理，有如生前般地侍候他。



圖三 太陽神殿 (Templo del Sol)

參考文獻：

Franch, José Alcina y Josefina Palop Martinez. *Los Incas :el reino del Sol*.  
Madrid: Anaya,1988.

Molina, C. de y C. de Albornoz. *Fábulas y mitos de los Incas*. Madrid: Historia, 1989.

Tutor, Pilar. *El gran encuentro. El Imperio del Sol --- Los Incas*. Madrid: Ediciones  
SM, 1989.

\_\_\_\_\_ *世界遺跡大觀 12 馬雅與印加* 台北：華園出版，1988。

Perrottet, Tony 編著 台英雜誌社 譯 *知性之旅 南美洲* 台北：台英雜誌社，  
1994。

畢遠月 撰文 *印加聖城 --- 庫斯科與馬丘比丘* 台北：大地地理出版，1999。

畢遠月 撰文 *高路安地斯山巔的聖城 --- 馬丘比丘* 台北：大地地理出版，  
1998。

鄭惠如 等 撰文 「縱橫南美大陸的奇異之旅 秘魯、巴西、智利、阿根廷深度導覽」

*Travel Ideas 旅點 1997 冬季刊* 台北：雅途旅遊書局，1997。

<http://www.ciudadfutura.com/misteriosincas>

<http://personales.com/espana/barcelona/luis/index.htm>